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28号

关于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GHP 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GHP 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 DX-35-02-02-01 号，原有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关于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占地面积 2849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265.45 平方米，年产灯罩类 22500 万件、听筒网 7500 万件、穿戴产品 3500 万件、SMT1100 万件、整机组装 1200 万件。

本次扩建项目对原有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局部调整后，在原有项目的一号厂房 1 楼和 2 楼部分区域新增一条高性能导热膜材料生产线，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采用分条复卷、叠膜、

碳化、石墨化、压延等工艺，年生产 GHP 导热材料 4000 万片。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碳化、石墨化废气和碳化炉擦拭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和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制。

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控制在 0.2252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1732 吨/年，无组织排放 0.052 吨/年）以内，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仲恺区 TCL 王牌（惠州）有限公司已完成废气整改工程。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水箱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喷淋水槽排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21624.8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866 吨/年和 0.0432 吨/年以内，总量控制指标从沥林镇污水处理厂取得。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纸质滤芯和清洗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